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并购贷款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新余德佑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1.6亿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相关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新余德佑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首节”)分别与深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新余德佑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安徽首节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5,0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同时与深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安徽首节股东界首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云”)与深租赁后续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新余德佑的股权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余德佑与深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安徽首节上述融资的实现,向深租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余德佑

公司名称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904827662C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健
成立日期	2014-03-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姚家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57,832.72	237,275,185.17	
负债总额	187,992,033.59	193,074,770.95	
净资产	44,265,799.13	44,200,414.22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02,220.04	33,673,918.05	
营业利润	-137,075.78	13,027,272.40	
净利润	-43,799.89	9,667,393.18	

新余德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首节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82MACYQ3U78D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健
成立日期	2023-10-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西苑街道鑫汇路219号4号楼3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电网信息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发电运营服务;储能电站及储能设备销售;储能电站及储能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电站设备销售;新能源电站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气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及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修理);特种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158,287.80	75,832,832.33	
负债总额	74,032,499.91	77,440,931.76	
净资产	3,125,787.89	-1,608,099.43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9,168.92	2,890,715.23	
营业利润	-907,842.73	-1,524,884.86	
净利润	-906,657.30	-1,524,884.86	

安徽首节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05197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4、法定代表人:徐皓平
- 5、注册资本:148137.685683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7-07-30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创投基金中心407
-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4333%
中国国际贸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4.1102%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为5,954,000股,占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0.73%。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10,991,332元减少至805,037,332元。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回购实施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54,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89.1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5,954,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810,991,332元减少至805,037,3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039.00万元至22,3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79.47万元至8,779.47万元,同比增加55.16%至64.75%。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480.00万元至17,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68.06万元至4,368.06万元,同比增加17.17%至33.06%。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039.00万元至22,3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79.47万元至8,779.47万元,同比增加55.16%至64.75%。
-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480.00万元至17,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68.06万元至4,368.06万元,同比增加17.17%至33.06%。
- 2.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一)利润总额:17,08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5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11.94万元。
- (二)每股收益:0.47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扩容优质运力,优化航线运营,提升盈利能力
- 2026年上半年,公司精准把握国内外航线结构性发展机会,常态化推进运力扩容、航线优化与精细化运营,实现内贸业务稳健增长,外贸业务提质增效,持续夯实主业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艘船舶,合计3.93万载重吨运力投入运营,有效扩大船队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前临优化全球航线布局,深耕欧洲、美洲优质航线,充分挖掘海外市场红利。通过深化国际合作、严守船舶安全运营底线,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主业运营质效持续提升,实现常态化经营稳健增长。
- (二)淘汰老旧船舶,优化资产结构,增厚经营利润
- 为优化船队结构,进一步提升船队竞争力,公司本期处置2艘老旧船舶。老旧船舶普遍存在运维及燃油能耗成本高、运营效益偏低等问题,影响船队整体运营质效。公司通过主动淘汰老旧船舶,有效优化船队船龄结构,推动船队向年轻化、绿色化升级,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同时,本次船舶处置取得资产收益,有效增厚公司当期利润,为本期业绩增长提供有力补充。
- 四、风险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真实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鉴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建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结果已于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王建钧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备查文件

(一)工会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王建钧先生简历

王建钧,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今,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与研发及技术管理相关的工作,历任研发工程师、主管、结构所所长,创新产品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创新研发部部长。

截至2026年7月6日,王建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股。

王建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1.128%股份
投资金额(万元)	70,005.2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需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施美药业之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腾晖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5.20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施美药业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上海腾晖登记为其股东(持股4,318.44万股,持股比例为41.128%),并向上海腾晖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于杭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于2026年5月19日签订《股份质押协议》,鸿汇投资以其持有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对应施美药业840万股股份,来源于江鸿持有甲方86%财产份额中的42%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为江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

(二)安徽首节融资租赁

1、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安徽首节拥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5,000万元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192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抵押人: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安徽首节与深租赁签订《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安徽首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4、界首云与深租赁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界首云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物:出质人所持有的安徽首节10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5、公司及新余德佑分别与深租赁签订《保证担保函》
债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主要用于置换原有相对高成本的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充实长期低成本资金储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中长期业务布局、拓展经营及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夯实资本基础。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向好,本次融资安排充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58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7.53%;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本次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06.9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00%。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3、《抵押合同》;
 - 4、《股权质押合同》;
 - 5、《保证担保函》。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4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1.128%股份
投资金额(万元)	70,005.2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需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施美药业之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腾晖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5.20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施美药业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上海腾晖登记为其股东(持股4,318.44万股,持股比例为41.128%),并向上海腾晖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公司于杭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于2026年5月19日签订《股份质押协议》,鸿汇投资以其持有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对应施美药业840万股股份,来源于江鸿持有甲方86%财产份额中的42%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为江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4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亿元到10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05%到69.85%。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亿元到10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05%到69.85%。
- 2.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6亿元到1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3.75%到63.36%。
-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44亿元。
-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1.9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国际政治因素与地缘冲突影响,全球化化工原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叠加部分地区供需格局改变,推动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化工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另外,公司一月份完成乙烯一期装置原料多元化改造,石化板块成本竞争优势提升。

公司紧扣“提质增效年”的工作部署,通过优化管理、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运营效率与经济效益,通过经营资源,扩大渠道资源,提升供应保障韧性,构建全产业链成本竞争优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办理融资租赁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的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国华金泰拟利用自有的设备资产作为担保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公司拟为国华金泰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办理融资租赁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华金泰的另一股东兰陵县金东安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安泰”),公司控股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银山先

生签署的《关于向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为支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措施,有效保障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敞口,全力支持国华金泰的生产运营工作和业务发展,金东安泰、金玺泰的母公司、金银山先生均承诺同意为公司上述为国华金泰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而提供的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金东安泰承诺同意按照国华金泰持有国华金泰的股权比例(20%)为三星新材本次担保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反担保,金玺泰有限公司和金银山先生承诺同意为三星新材本次担保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全额反担保,上述承诺人向三星新材提供上述反担保的反担保期限为自三星新材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三、办理融资租赁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经将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07日